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9-27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7月27日上午8:3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公司2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7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2名,亲自到会的董事10名,分别是何国瑞、陈东生、王权、罗学忠、黄均明、孟杰、陈利以含、谢建刚、董建、刘江福、宋振强董事其他各董事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孟杰、刘江福董事参加了会议并由其代表表决权。公司监事黄天国、魏海燕、孔庆丰、邓北强和高级管理人员覃绍生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见附件: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针对发行对象将在发行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针对发行对象将在发行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2)定价原则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

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盈利的判断;

④有关方面协商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广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8%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罗学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核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核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为合法、高效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和收购事宜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并执行。

特别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发行人、五洲交通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	指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
广西分公司、总路局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运营部、运营部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运营管理部
交通投资公司、公司在控控股股东	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百公司	指广西百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收购广西壮族自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广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68%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章程》
《公司章程》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交通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区政府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区政府、区政府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区物价局、广西物价局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发行价、广西发行价	指广西壮族自区发行价、广西发行价
区国资委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1)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2)定价原则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

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盈利的判断;

④有关方面协商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广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8%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罗学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核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核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为合法、高效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和收购事宜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并执行。

特别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9元/股。

八、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针对发行对象将在发行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针对发行对象将在发行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发行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1)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2)定价原则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

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盈利的判断;

④有关方面协商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广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8%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罗学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核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核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为合法、高效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和收购事宜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并执行。

特别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09-013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28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公司”)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强强联合,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平等互利、相对稳定、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 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互相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2. 加强双方信息交流与沟通,实现资源共享,把握市场走势,扩大双方在铅产业链的影响力。

3. 豫光公司是风帆公司最大的供应商,风帆公司是豫光公司优先客户;风帆公司是豫光公司忠实的客户,豫光公司是风帆公司最大的供应商。

4. 双方加强在各自领域(铅、铜、银)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业务共同发展。

5. 加强人员往来,提高高层互访频率,交流经验,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管理水平。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豫光与风帆20多年深厚合作背景,形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对当前金融危机原材料成本高的制约,并可能对未来企业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对具体项目的股权投资,商品买卖等具体协议对公司目前业绩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09-24号

##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减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减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8年同期增长70%-9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减事项的主要原因

2008年下半年度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量减少,市场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公司200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09-24号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自2009年7月28日起,对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12;B类基金代码:04001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

自2009年7月2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金额分别不得超过50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A类份额或B类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或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09-24号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自2009年7月28日起,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B类基金代码:0400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

自2009年7月2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金额分别不得超过50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A类份额或B类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或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2009-033

##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公告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09-026)、《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向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转让所持本公司42.24%的股份共计209,304,378股,“广电集团”与仪电集团于2009年6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息”)的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将所持本公司42.24%的股份共计209,304,378股转让给仪电集团,“广电集团”与仪电集团于2009年6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关于本公司的股份转让及广电信息股份转让互为前提条件。

仪电集团在取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将其收购广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2.24%股份收购报告书及要约豁免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9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广电集团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90657号,090658号),根据该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仪电集团应提供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对广电集团向仪电集团转让广电信息股份的批准文件,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广电集团向仪电集团转让广电信息股份的批准文件,以及有权部门和监管部门同意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收购事宜的书面文件。

2009年6月2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09]2094号《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广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30.07%的股权向仪电集团转让,仪电集团受让广电信息30.07%的股权。

截至2009年7月27日,仪电集团已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市国资委,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目前尚未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暂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述申请材料,仪电集团于2009年7月27日对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上述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的补正材料,并委托本公司予以公告。

仪电集团在取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将其收购广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2.24%股份收购报告书及要约豁免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9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广电集团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90657号,090658号),根据该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仪电集团应提供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对广电集团向仪电集团转让广电信息股份的批准文件,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广电集团向仪电集团转让广电信息股份的批准文件,以及有权部门和监管部门同意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收购事宜的书面文件。

2009年6月2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09]2094号《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广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30.07%的股权向仪电集团转让,仪电集团受让广电信息30.07%的股权。